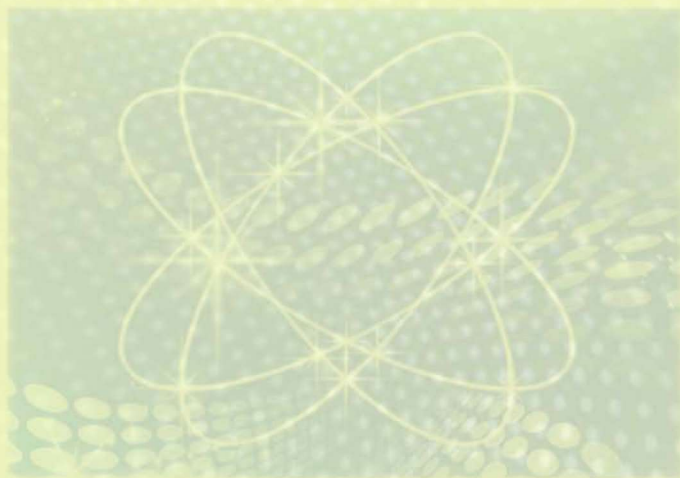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

王晓如 著



三秦出版社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

XI'AN ANCIENT MUSIC CULTURE

王晓如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 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 / 王晓如著. — 西安 : 三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518 - 1279 - 5

I. ①西… II. ①王… III. ①音乐文化—研究—西安市—古代 IV. ①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2776 号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

王晓如 著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迅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518 - 1279 - 5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http://www.sqcbs.cn>

前 言

音乐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人类历史相始终。在漫长的中华历史演变中,无论是出土文物,还是历朝历代保留下来的史籍、地面实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发现和留存了大量与音乐文化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实物、典籍和活态文化遗产。整理与研究西安古代音乐文化,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西安是我国古代灿烂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是一个有着悠久音乐文化历史的城市。早在有人类活动遗迹的远古时代,伴随人类生存的劳动开始,生活在西安的先民们就创造了音乐。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出土了大量乐器、画像石、壁画、雕刻、陶俑、缙器等与音乐文化有关的物质资料,内容丰富,外观精美,种类繁多,集中反映了我国古代音乐文明的进程,真实生动地反映了西安古代音乐文化发展的历史面貌与西安古代优秀音乐文化传承的基本脉络,折射出地域音乐文化特色,彰显了中华音乐文化历史厚重和丰富多彩。为今天研究西安古代音乐文化史、揭开西安古代音乐文化的神秘面纱提供了重要的物质资料。

本书稿的撰写,一是以西安发现的丰富的音乐文化实物资料为写作主线,突出西安音乐文化研究的地域特点。以西安发现的古代音乐实物为主要线索,勾勒西安古代音乐文化发展变化的基本脉络,突出西安古代音乐文化的真实。加强西安音乐考古文字整理,也是

保护西安音乐文化的重要手段。将各类相关资料,诸如将民间搜集资料等进行文字整理,将散落的各类资料系统化,也是研究、保护传承西安音乐文化的重要方面。二是以活态音乐文化为纵线,补充了西安民间依然存在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突出西安音乐文化的地域特点。写作本书的最初动因与研究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西安鼓乐有密切关系。因为整理西安鼓乐的历史,我看了很多与音乐文化有关的西安考古实物资料,搜集了许多与西安古代音乐文化有关的文字与实物资料,因此,本书稿在成文过程中,突出西安音乐文化的实物史料与活态音乐文化的结合,通过对西安古代音乐文化实物资料与动态资料整理剖析,厘清从远古到明清时期西安音乐文化发展的基本情况,希冀全方位、多视角展示出西安古代音乐文化雄壮优美的乐章。

同时也希望借此书使社会各界对西安古代音乐文化有基本认识,为进一步深化西安音乐文化的理论研究、增强地域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增砖添瓦。

作者

2016年6月于西安



前言	(1)
第一章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概述	(1)
一、关于音乐	(1)
二、音乐在我国古代的地位与作用	(5)
三、关于音乐文化	(12)
第二章 远古时代西安音乐文化	(15)
一、远古时代西安音乐文化简况	(15)
二、西安发现的远古时期乐器	(16)
三、远古时期的音程与音阶	(21)
四、远古时期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23)
第三章 奴隶制时代西安音乐文化	(25)
一、奴隶制时代音乐文化基本情况	(25)
二、奴隶制时代的礼乐制度	(26)
三、西安发现的奴隶制时代乐器	(27)
四、奴隶制时代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36)
第四章 秦代西安音乐文化	(39)
一、秦代音乐文化基本情况	(39)

二、秦代音乐管理机构	(40)
三、西安发现的秦代乐器	(42)
四、秦代乐舞	(47)
五、秦代歌唱	(48)
六、秦代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49)
第五章 汉代西安音乐文化	(54)
一、汉代音乐文化基本情况	(54)
二、汉代音乐管理机构	(55)
三、西安发现的汉代乐器	(56)
四、汉代歌舞	(64)
五、汉代音乐类型	(72)
六、乐律的进步	(77)
七、汉代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78)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安音乐文化	(81)
一、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安音乐文化背景 ...	(81)
二、西安发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乐器	(86)
三、西安发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乐队俑 ...	(91)
四、西安发现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歌舞俑 ...	(93)
五、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	(94)
第七章 隋唐时期西安音乐文化	(96)
一、隋唐时期西安音乐文化背景	(97)
二、隋唐时期的音乐机构	(98)
三、西安发现的隋唐时期乐器	(101)

四、西安发现的唐代乐舞实物	(113)
五、隋唐时期音乐类型	(118)
六、唐代部伎表演形式	(123)
七、唐代大曲艺术	(124)
八、唐代乐谱	(127)
九、隋唐时期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129)
第八章 宋元时期西安音乐文化	(133)
一、宋元时期音乐文化背景	(133)
二、宋元时期音乐机构	(137)
三、西安发现的宋代乐器	(138)
四、西安发现的宋代舞蹈画像砖	(140)
五、宋元时期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140)
第九章 明清时期西安音乐文化	(142)
一、明清时期音乐文化进步的历史背景 ...	(142)
二、明清时期音乐机构	(144)
三、西安发现的明代乐器	(148)
四、明清时期西安民间音乐文化	(149)
参考文献	(159)
后记	(166)



第一章 西安古代音乐文化概述

西安是我国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城市,是我国古代灿烂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也是一个有着悠久音乐文化历史的城市。早在有人类活动遗迹的远古时代,伴随人类生存的劳动开始,生活在西安的先民们就创造了音乐。

音乐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人类历史相始终。在漫长的中华历史演变中,无论是出土文物,还是历朝历代保留下来的史籍、地面实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其中都发现和留存了大量与音乐文化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实物、典籍和文化遗产。

一、关于音乐

所谓音乐,它是“通过一系列有组织的乐音来塑造形象,反映现实生活,表达思想感情”^①的一种艺术。在音乐起源时,最早见于文字的是“乐”。“乐”字在甲骨文中作“𪛗”,在金文中为“𪛘”,整个字体构成与乐器造型有密切关系。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木部》中对

^① (德)Ichbro:《音乐教育学》,邹爱民、马东风等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第139页。



“乐”的解释是：“五声八音总名，象鼓鞀之形。木，虞也。”^①

这里，“樂”是象形字，既指各种乐器和乐声，同时“樂”字在字形上是下像鼓架，上像鼓鞀，两者结合就成为带给人们快乐的“樂”。在早期文字甲骨文中研究者发现了9个“樂”字，毫无疑问，先民是极其重视“樂”的。

所谓“乐”，是“五声八音之总名”。“五声”指古代乐律学上“宫、商、角、徵、羽”五音；“八音”则是指“金、石、土、革、丝、木、匏(páo)、竹”八种用于乐器制作的材料，如钟、镛、铙、铎等用金属制作的乐器，隶属于古代“八音”中的“金”类；磬为声音洪亮的石材制作而成的乐器；埙则是早期人类社会中，人们因陋就简，以就地取材的陶土制作而成的乐器；所谓“鼓”，中空，两头蒙皮，隶属于“八音”中的“革”类乐器；各种以丝作弦的乐器，如琴、瑟、筑、箏等为“八音”中的“丝”类；各种以薄木板制作的乐器，如柷等，列于“八音”中的“木”类；用葫芦类的植物果实作的乐器，如笙和竽，隶属于“八音”中的“匏”类；用竹制作的各種吹奏乐器，如笛、簫、篴、排簫、管子等，属于“八音”中的“竹”类。

音乐在我国古代与人类、自然关系非常密切，具有重要地位。

第一，音乐是人类与自然和谐的象征。“凡乐，天地之和，阴阳之调也”^②。它与天地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紧密相关。“八音”所演奏的音乐是社会安定和谐的象征。音乐由原本娱乐人们社会生活的一种艺术上升为一种与政治密切关联的行为。“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浑浑沌沌(混混沌沌)，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是谓天常。天地车轮，终则复始，极则复反，莫不咸当。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

①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② (秦)吕不韦著，(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月不同,以尽其行。四时代兴,或暑或寒,或短或长,或柔或刚。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萌芽始震,凝滞以形。形体有处,莫不有声。声出于和,和出于适。和适先王定乐,由此而生”^①。“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注伦犹类也,理分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②。“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③。

第二,音乐与各种社会关系相对应。我国古代社会将五音与人类社会中君、臣、民、事、物五种社会关系相对应,所谓“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君、臣、民、事、物五者“关系和谐,各得其用”^④,则五音之响就无弊端了,在五音之中充分体现了君臣不相坏乱的尊卑之别。

将五音与大自然四季变化中的春、夏、秋、冬、中五时相对应,如五音中的角与四季中的春对应,是春物并生,民之象;五音中的徵与四季中的夏对应,是夏时生长,万物皆成形体之象;五音中的商与四季中的秋对应,是决断臣事之象;五音中的羽与四季中的冬对应,是物聚之象,等等,从中可知五音与大自然关系密切。

与我国古代五行理论中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运动方式相对应,以期解释音乐与自然世界万物的形成和相互关系。我国古代极其看重五音。

第三,音乐与人关系密切。音乐可以使人“悦也”^⑤,让人快乐,愉悦人的心情;可以使人“欲也”^⑥,令人有欲望,表达人的情感需求;可

① (秦)吕不韦著,(汉)高诱注:《吕氏春秋》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三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同上。

④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乐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⑤ 同上。

⑥ 同上。



以“治也”^①,使人身体健康,通过音乐带来的心理效应达到养生保健的作用。上述功能表达了音乐与人、人类社会之间的密切关系。“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言人声在所见,非有常也。噍,蹠也。啍,宽绰貌。发,犹扬也。粗,(麓)也”^②。

第四,音乐在国家治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礼乐制度下音乐是国家管理、社会教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关系到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史学家司马迁曰:“音乐者,所以动荡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宫动脾而和正圣,商动肺而和正义,角动肝而和正仁,徵动心而和正礼,羽动肾而和正智。故闻宫音使人温舒而广大,闻商音使人方正而好义,闻角音使人恻隐而爱人,闻徵音使人乐善而好施,闻羽音使人整齐而好礼。”^③上述论述,从身心愉悦到修养人心,将音乐对人类社会的作用与功能演绎到极致。

将音乐从“音”与“乐”单字组合成一体,源自于战国时期楚国诗人屈原的《远游》诗,“音乐博衍无终极兮,焉乃逝以徘徊”^④。作者在诗中认为,音乐的境界是无比宽广的,徘徊于音乐的九野,充分表达了音乐的空间感和立体感,表达了人的心境的快乐与音乐的关系。

音乐是由天、地、人三要素构成。“天”为宇宙自然,音乐是来自大自然的艺术音响与文化符号;“地”为地域,音乐艺术具有时代性与地域性;“人”是音乐艺术的主体,人的心灵与情感交流是音乐艺术传播的重要媒介。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达到人与天地万物和谐的

①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乐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② 同上。

③ (明)倪复:《钟律通考》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④ (明)孙弟:《屈宋古音义》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目的。

我国古代音乐有诗、有乐、有舞,内容丰富,题材宏大,是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音乐在我国古代的地位与作用

(一) 音乐的地位

音乐在我国古代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礼乐文明”架构下,“乐”和“礼”相辅相成,以此达到治理国家的目的。

“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本意是指祭神的器物和仪式,源于“禮”。《说文解字》中解释为:“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丰;丰,乃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在古代中国,礼无处不在、无处不有,是人们日常生活准则构成与国家制定典章制度的依据。其渗透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各个层面,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既是“立国经常之大法”,又是“揖让周旋之节文”,具有社会政治规范和行为道德规范两方面内涵,是中华文化的高度浓缩与抽象概括。

在礼制社会下,乐的地位仅次于礼。两者的结合,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隋书》云:“乐者,乐也。圣人因百姓乐己之德,正之以六律,文之以五声,咏之以九歌,舞之以八佾,实升平之冠带,王化之源本。夫人者,两仪之播气,而性情之所起也,恣其流湎,往而不归,是以五帝作乐,三王制礼,标举人伦,削平淫放。其用之也,动天地,感鬼神,格祖考,谐邦国。树风成化,象德昭功,启万物之情,通天下之志,若夫升降有则,宫商垂范。礼逾其制则尊卑乖,乐失其序则亲疏乱。礼定其象,乐平其心,外敬内和,合情饰貌,犹阴阳以成化,若日



月以为明也。”^①与礼之间,“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②。

《周礼》曰:“养国子以道(以道养其心也),乃教之六艺(古之为教德行道艺而已):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③作为记载周代礼仪的著作《周礼》,将周代学校教学内容“礼、乐、射、御、书、数”的六种技能,合称为“六艺”。《周礼》中“礼”“乐”相辅相成,是我国古代社会教化的主要内容。

(二) 音乐的作用

音乐在我国古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直接与政治、道德、教化、宗教联系在一起。

1. 社会生活中的教化作用

利用音乐实施教化、达到思想统治的目的,实现社会稳定,是我国古代统治者重视音乐的原因之一。所谓“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④。在国家管理的礼乐刑政系统中“乐和民声”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建立的以儒家道德教育为中心、融儒释道为一体的教化体系中,高度重视音乐教化作用。

早在春秋时代编辑而成的《诗》中就有“美教化”阐述。所谓“古有采诗之官,王者巡守,则陈诗以观民风、知得失、自考正也。动天

① (唐)魏徵:《隋书》卷十三,中华书局,1973。

②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乐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④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三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地、感鬼神、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莫近乎诗”^①。诗曾经被当作“观民风、知得失”的利器,通过诗察知社会“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状况,即古代不同渠道教化的表现形式。

我国古代教化的核心内容是突出道德作用。“德行者,其教化也”^②。“道德之衰,上下相噬,则教化不用”^③。“教化之成,则有不言而信者矣”^④。“君臣上下之间、礼乐教化之际,莫不灿然有文以相接”^⑤。教化的目的是讲道德、立诚信、明等级,通过教化达到社会稳定、国家治理的作用。

道德教化凸显了其在治理社会、和谐人际关系、稳定国家的重要性。

音乐在礼乐制度下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教化作用,所谓“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惟乐不可以为伪”^⑥。音乐成为道德开出的花朵,其社会功能就在于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社会要求去培育、感动、陶冶人们的思想感情,强调个人对差别性社会规范即礼的发自内心的认同,并从生活践履中获得和乐的内在体验,把儒家伦理思想通过音乐形式内化成社会成员日常生活准则,影响社会成员的价值观,规范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塑造社会成员的德性。“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⑦。音乐成为统治阶级培养教化人才的重要内容。

①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宋)林栗:《周易经传集解》卷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④ 同上书,卷三十一。

⑤ (宋)易祓:《周易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⑥ (宋)林栗:《周易经传集解》卷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⑦ (宋)易祓:《周易总义》卷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2. 政治生活中维护等级作用

统治阶级在维护等级秩序中赋予了音乐特殊的功能。《周易象辞》曰：“教，上所施下所效也，……父兄师傅之教子弟，使之就学，必指挥鞭策之也。”^①教化的目的，即统治者或者社会管理者以一定的行为道德规范对社会成员进行约束，使社会成员遵守一定的社会关系准则，使社会和谐、有秩序，“内顺外巽”^②进而达到国家治理的目的。所谓“凡教化设施皆是用感也，作于此化于彼者，皆感之道”^③。

随着礼乐制度的完善与规范，音乐也被用来宣传阶级社会等级秩序的合法性，旗帜鲜明地表现其维护统治阶级秩序的功能。所谓“大夫无故不撤悬，士无故不撤琴瑟”^④。乐器被视为统治阶级地位和身份的象征。周代礼乐制度中，表示贵族高贵礼仪的“雅乐”是以大型的打击乐器钟、鼓、磬等为主奏乐器，这些表现所谓“鼓似天，钟似地，磬似水”^⑤的金石之音，在维护周代庙堂乐礼等级秩序中具有重要地位。

西周“礼不下庶人”，在贵族政治、外交、军事、日常生活等礼节仪式中，如“郊社”（祭天地神明）、“尝祭”（贵族祭祖）、“食祭”（政治外交宴会）、“乡射”（乡里中贵族们的联欢仪式）、“王师大献”（凯旋庆典）、“行军田役”（军事学习性质的狩猎）的用乐有严格规定。在国家礼仪中，金石之乐是身份、权力、地位的象征。

西安市发现的西周贵族大墓中陪葬乐器均以钟磬等大型编悬乐器为主。周代礼制中，贵族须严格依照等级地位确定行使与其身份

① （明）黄宗炎：《周易象辞》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② （宋）张载：《横渠易说》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同上。

④ （唐）魏徵：《隋书》卷十三，中华书局，1973。

⑤ （宋）朱熹：《仪礼集传集注》卷二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相对应的乐器,“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①。不同阶层的音乐活动必须遵守相关等级规定,不能僭越秩序。

周天子地位至高无上,因此,其音乐活动可在殿堂四周都摆设有编钟、编磬这类编悬乐器;而比周天子等级低的诸侯音乐活动,只能在行乐之地三面摆设编悬乐器;再低一级的卿大夫音乐活动,就只能两面陈设乐器;而士音乐活动,就只能在一面设编悬乐器。使用乐器的等级规定与政治地位的密切关系显而易见。如果从今天音乐欣赏角度而言,则更能表现奴隶制时代政治等级秩序与音乐视听活动的关系:地位最高的统治者可厅堂四面悬挂表演的乐器编钟,类似今天的多声道环绕立体声,其音乐效果自然不同,达到了今天音乐审美的最佳效果。而诸侯三面乐悬,则相当于今天的多声道立体声,与今天的多声道相近。一面乐悬则与今天的单声道接近,音乐效果也有明显区别,此只能用于可以享受音乐的最低等级士的身上了。春秋时期墓葬的考古调查表明,《周礼》中记载的有关礼乐的规定,曾经在相当大的地域范围内实施过,《周礼》中的有关记载,的确是周代礼乐制度原来实施过的内容。乐在奴隶制发展的鼎盛时期充当与扮演了维护统治秩序的极重要的角色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

奴隶主贵族百年之后,仍然是按其爵位,随葬相应的礼乐器。“大丧,莅廌乐器;及葬,藏乐器亦,如之”^②。葬制中的乐器作为礼的等级规范非常明确,墓主身份级别越高,乐器种类越多,乐器数相应也越多。正是这种规定,让我们今天又看到了先秦时期的乐器和乐器在当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情况。

在祭祀仪式中使用鼓、钟、磬等金石类乐器,既是统治者名分、地

① (唐)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四,中华书局,1988。

②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